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人员和设备》承制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55569067

乙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月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9 层 910 房间

法定或负责人：陈东捷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10-58572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人员和设备》活动，委托乙方提供承制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 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人员和设备》，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具体执行。

二、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第七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人员和设备活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活动现场舞台的搭建工作；
2. 负责活动的宣传片制作；



3. 负责活动策划；
4. 负责现场活动执行。

暂定活动时间：2024年7月12日

三、双方按第1、2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甲方是中国“网络文学+”大会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委托乙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拍摄、执行等事宜；

2.甲方提出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甲方提出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甲方提出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2132762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80%，即人民币1706209.6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整）；待活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426552.4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整）。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3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20044N

乙方信息：

名称：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月分公司

账号：02002135092000123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西支行

税号：91110102MA04E15M1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9层910房间

电话：58572106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

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10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项目结束后，有权对项目进行检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尽快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活动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活动策划、执行方案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活动内容和形式。

2.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活动的执行、拍摄及制作。

3.活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拍摄素材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4.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

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有效凭证的费用后在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5.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5.27

